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LHEP-YS-2019-04-001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水泥预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1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1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25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

- 1、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泥预制品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高唐县环境保护局高环报告表[2019]11 号《关于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泥预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3. 18）
- 4、《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 7、《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危废防治责任制度》
- 8、《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危废应急预案》
- 9、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记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水泥预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高唐县梁村镇 105 国道与尹韩路交叉口向东 1500 米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水泥板、水泥砖（目前一期生产产品仅为水泥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15 万米水泥板、500 万块水泥砖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15 万米（2 万吨）水泥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4.01-2019.04.0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高唐县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14.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泥预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p> <p>5、高唐县环境保护局高环报告表[2019]11 号《关于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泥预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3.18）；</p> <p>6、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泥预制品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泥预制品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速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表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概况

2.1.1 前言

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希志，公司位于高唐县梁村镇105国道与尹韩路交叉口向东1500米路北，厂区总占地面积4125m²。由于资金问题，本项目总投资70万元，建设年产30万吨水泥预制品项目（一期）。购置配料机、搅拌机、成型机、水泥筒仓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设计主要产品为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水泥板 and 水泥管，实际目前产品仅为水泥板。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万吨水泥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2.1.2 项目进度

2019年1月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水泥预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18日高唐县环境保护局以高环报告表[2019]11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年4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04月01日-2019年04月02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占地4215m²，购置配料机、搅拌机、成型机、水泥筒仓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危废间等。本项目组成见表2-1。

表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设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825
2	办公室	40
3	危废间	4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配料机	台	3	1	减少2台
2	提升机	台	3	1	减少2台
3	搅拌机	台	3	1	减少2台

4	成型机	台	3	1	减少 2 台
5	空压机	台	2	1	减少 1 台
6	水泥仓 (30m ³)	台	2	2	同环评
7	铲车	台	2	2	同环评
8	叉车	台	1	2	增加 1 台

注：由于资金问题，项目仅建设一期，故分期验收，不属于重大变更。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高唐县梁村镇 105 国道与尹韩路交叉口向东 1500 米路北，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大门设置在厂区的西侧，从大门北侧从北到南依次分别为办公室、危废间、生产车间、成品养护区，生产车间从西到东依次为生产车间、原料存放区。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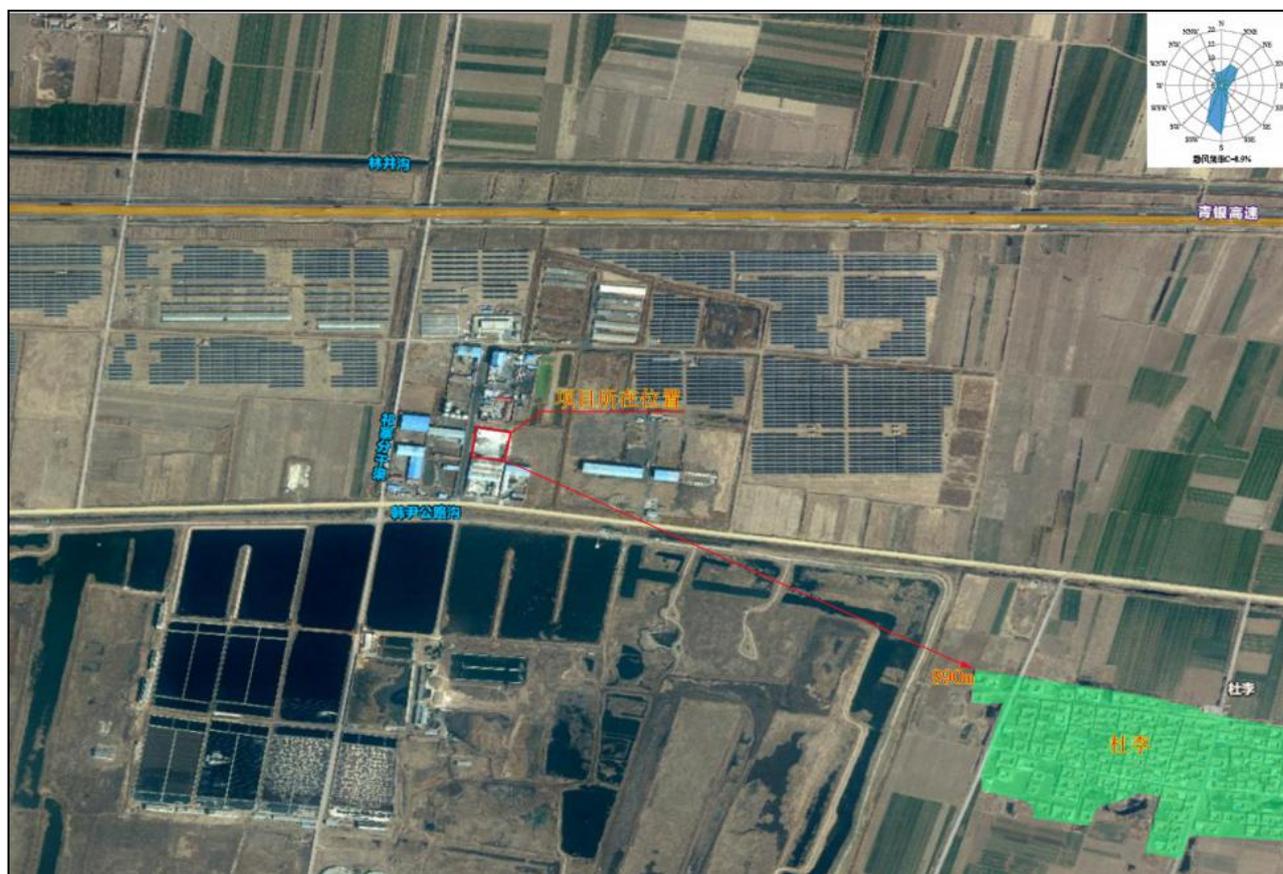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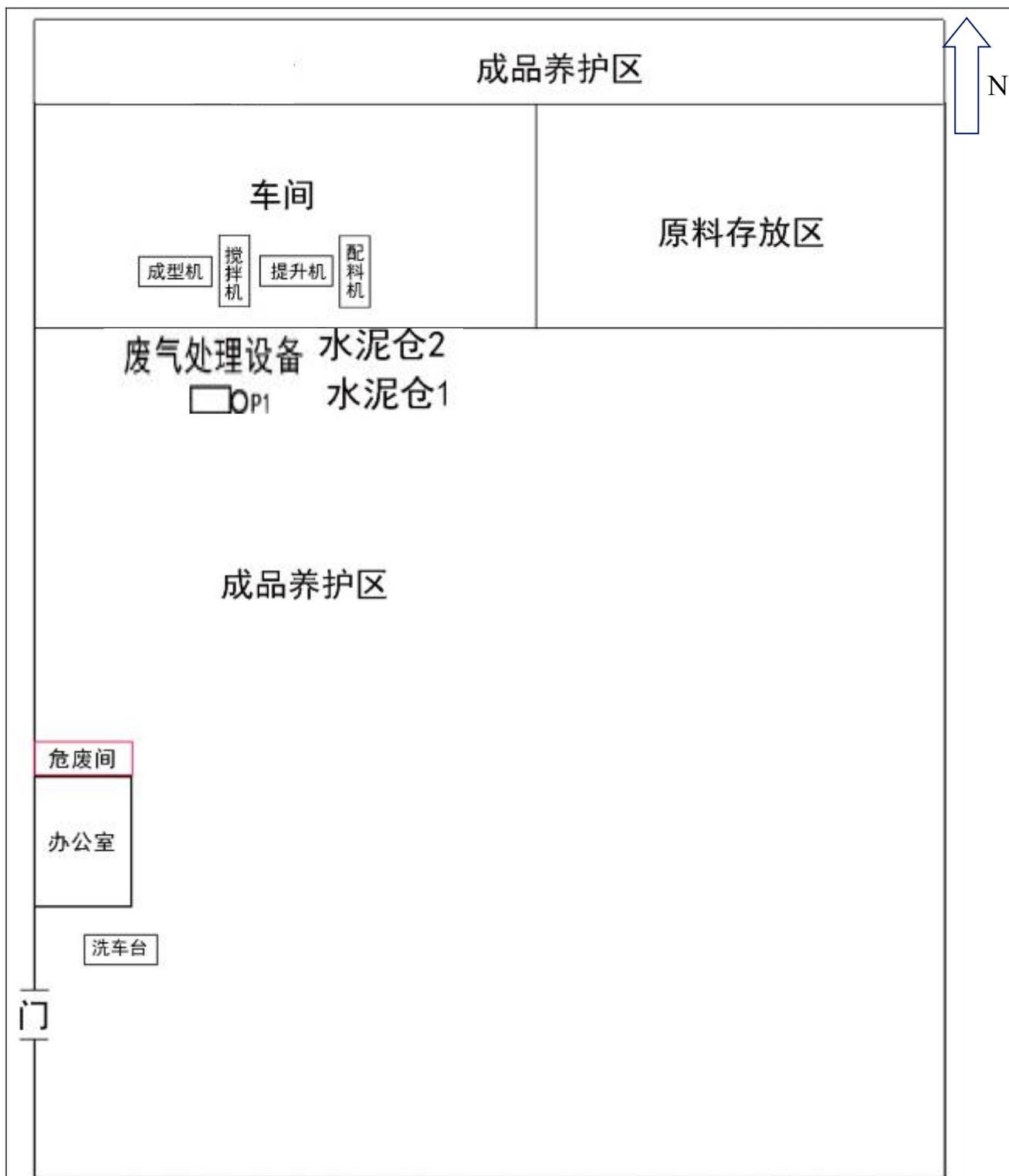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6 建设规模及产品规模

厂区占地 4125m²，购置配料机、搅拌机、成型机和水泥仓等加工设备。建设年产 30 万吨水泥预制品项目，目前仅建设一期，年产 15 万米（2 万吨）水泥板，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直径）	设计产能	设计重量（t/a）	一期产能	一期重量（t/a）
钢筋混凝土 排水管	内径 1m, 长 2m	1000 条/年	1000	0	0
	内径 0.8m, 长 2m	2000 条/年	1600	0	0
	内径 0.6m, 长 2m	3000 条/年	1500	0	0
水泥板	0.5-2m	15 万米	2 万	15 万米	2 万
水泥砖	空心砖 390mm×190mm ×190mm	50 万块	3 万	0	0
	标砖 240mm×115mm ×53mm	450 万块	24.59 万	0	0
合计	设计产能：年产 30 万吨水泥制品			一期：年产 2 万吨水泥板	

2.1.7 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①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配料过程喷雾抑尘用水、原料卸车和存放工序用水、原料搅拌用水、产品养护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和脱模剂用水。

②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7 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为 48.3m³/a。

(2) 排水工程

项目投料抑尘水、脱模剂水、原料搅拌水、原料卸车和存放降尘水和产品养护水部分进入产品，其他部分蒸发损耗；设备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型厕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 供电

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供应有保证。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7 人，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230 天。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水泥	t/a	133	袋装
2	沙子	t/a	8000	原料区存放
3	石子	t/a	8000	原料区存放
4	石粉	t/a	2667	原料区存放
5	粉煤灰	t/a	1333	原料区存放
6	绿色环保新型脱模剂（水性）	t/a	0.0417	50kg/袋

2.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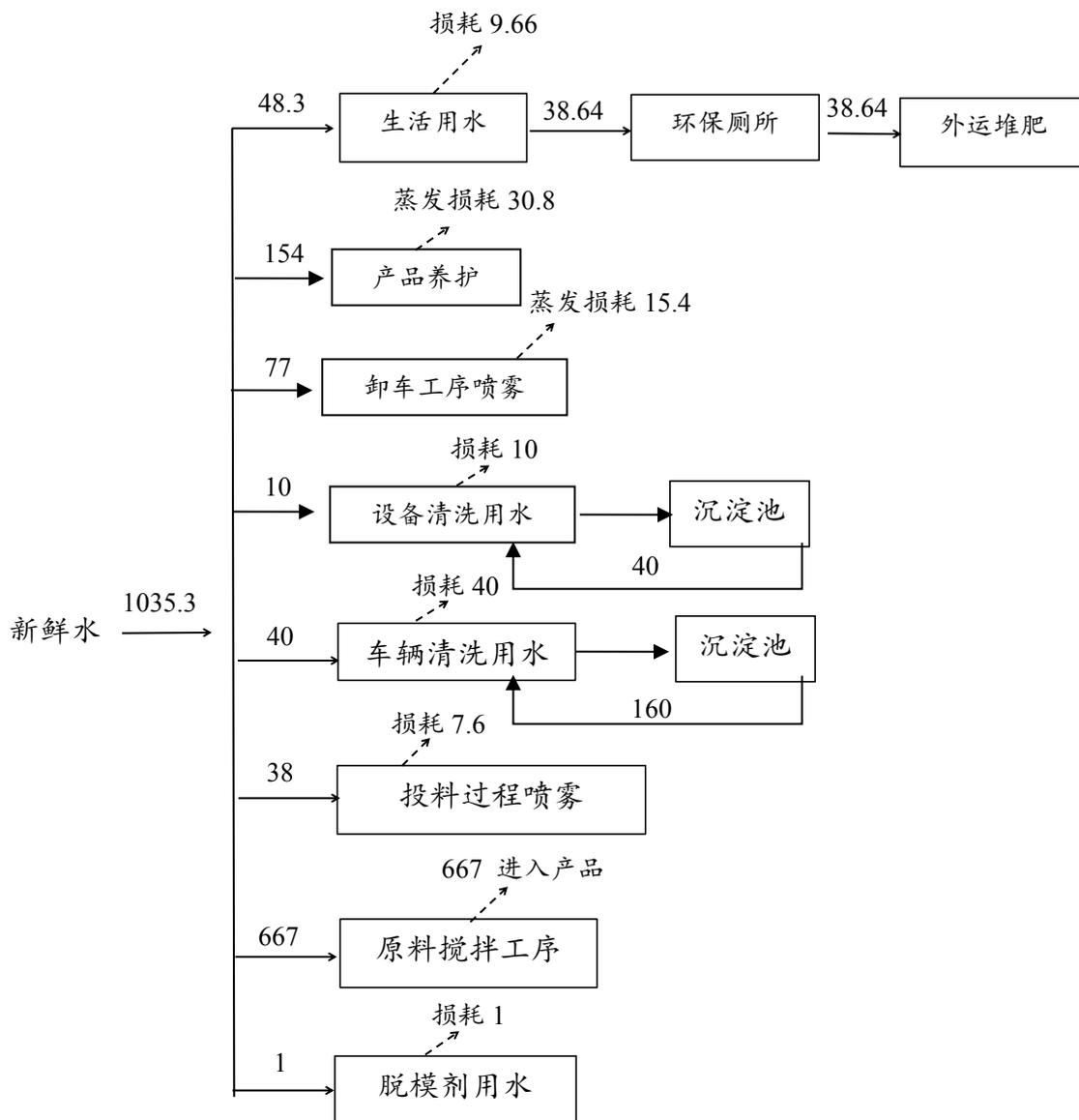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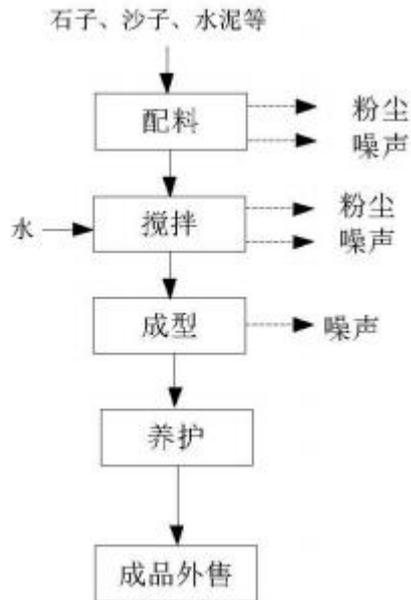


表 2-4 水泥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用铲车将沙子、石子从原料库送入生产车间配料机按照一定比例配料混合，通过螺旋输送机将水泥从水泥仓输送至配料机进行混合。此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2) 搅拌：从配料机出来的混料通过密闭提升机进入搅拌机，同时加水进行充分搅拌，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3) 挤压成型：成型机先涂抹一层绿色环保新型脱模剂，搅拌好的原料通过密闭输送带送入成型机（制板机），挤压成型后由码垛机堆码成垛。脱模剂每次涂抹量较少均由产品带走，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4) 养护：用叉车将码垛的砖运到养护区，经 24 小时后码垛，不定时洒水养护，8 天后即可作为成品外售。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

项目投料抑尘水、脱模剂配水、原料搅拌水、原料卸车和存放降尘水和产品养护水部分进入产品，其他部分蒸发损耗；设备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环保型厕所，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2 废气

项目废气可分为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①**有组织粉尘**：有组织排放粉尘主要为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以及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分别通过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引入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②**无组织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为上料口未被收集的粉尘、砂石料仓库粉尘等，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配料机、搅拌机和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之夜间不生产，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脱模剂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 一般固废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建材公司。项目次品收集后外售建材公司。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80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现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置。

② 危险废物

本项目使用脱模剂，脱模剂随产品带走，废脱模剂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脱模剂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1)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图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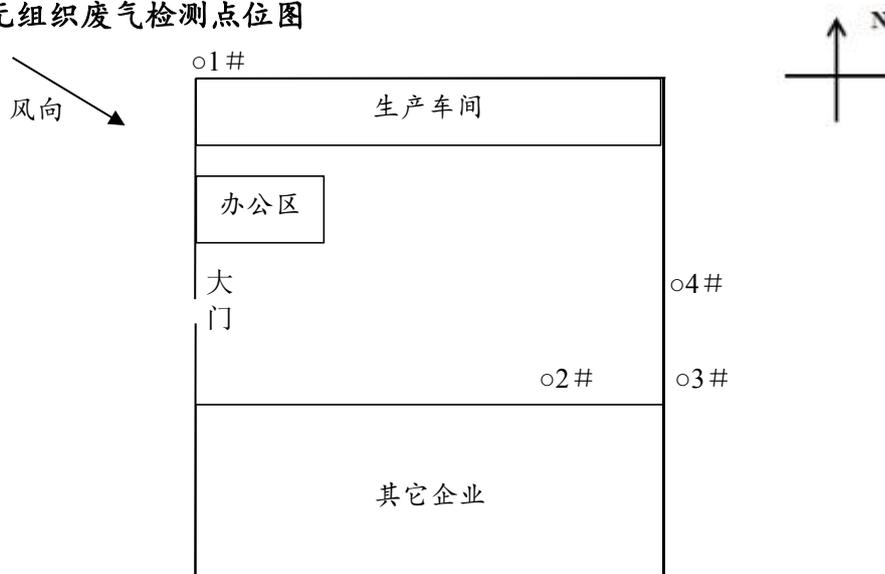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3) 噪声检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外 1 米处，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噪声布点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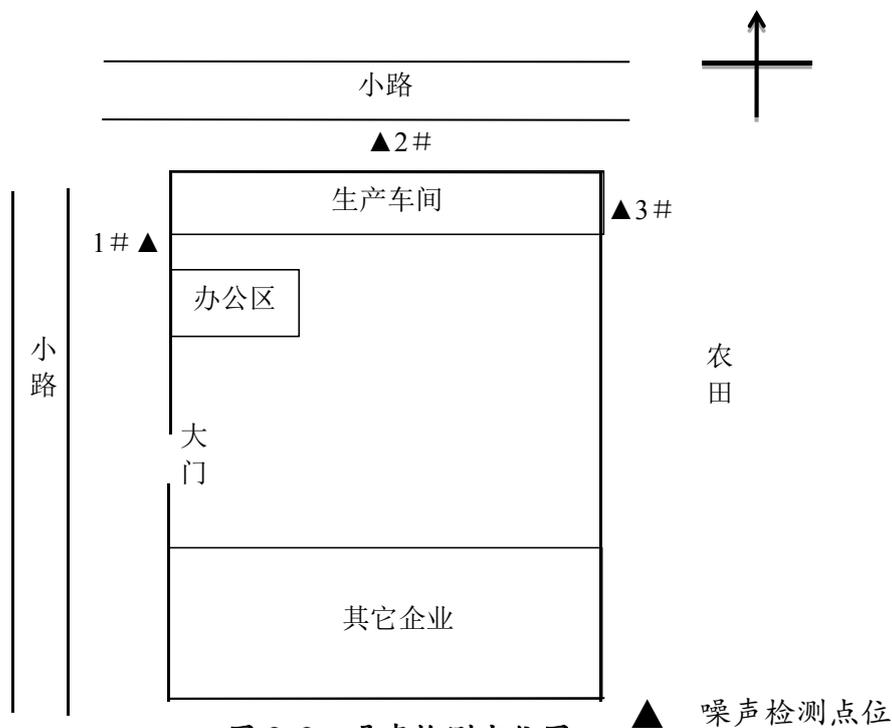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投料抑尘水、原料搅拌水、原料卸车和存放降尘水和产品养护水部分进入产品，其他部分蒸发损耗。营运期内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排入环保型厕所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配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排放，同时设置喷雾装置；配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特别限制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15m排气筒，3.5kg/h)。

1#、2#水泥仓废气利用仓顶部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尾气分别通过顶部15m高的排气筒(P2、P3)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特别限制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15m排气筒，3.5kg/h)。

沙石、石子等存放于封闭式沙石仓储车间内，同时沙石存放区设置喷雾系统，卸料工序采用喷雾装置抑尘，定时进行喷雾洒水抑尘。项目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对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减少车辆运输起尘。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厂界外最大浓度排放可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³)，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粉尘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配料机、搅拌机、成型机等设备，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脱模剂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

的次品、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现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置；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均外售建材公司；废脱模剂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4.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890m处的杜李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2.1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环保厕所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垃圾收集池、沉淀池、厂区地面等做好硬化、防渗工作。

4.2.2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配料、搅拌过程中须设置喷雾装置定时喷雾抑尘，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装置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特别限制要求（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15m排气筒， $3.5\text{kg}/\text{h}$ ）。1#、2#水泥仓废气利用仓顶部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分别通过顶部15m高的排气筒（P2、P3）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特别限制要求（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15m排气筒， $3.5\text{kg}/\text{h}$ ）。全部生产工序均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沙石、石子、成品等存放于封闭式沙石仓储车间内，原料、成品存放区须设置喷雾系统，定时进行喷雾洒水抑尘。项目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对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减少车辆运输起尘。无组织粉尘厂界最大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

4.2.3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4.2.4 固废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前部进行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其中，废脱模剂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卖或者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4.2.5 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原料堆场为起点设置为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单位须告知并配合梁村镇政府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p>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p> <p>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p>		

5.1.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5-2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2019.04.01	LH-089	100	99.56
	LH-104	100	99.57
	LH-105	100	99.51
	LH-107	100	99.60
2019.04.02	LH-089	100	99.55
	LH-104	100	99.59
	LH-105	100	99.50
	LH-107	100	99.55

表 5-3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 _d L)	烟尘仪体积 (N _d 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19.04.01	LH-109	40	5	183.16	184.2	0.6	合格
		70	5	315.79	322.2	2.0	合格
2019.04.02	LH-109	40	5	183.15	184.0	0.5	合格
		70	5	315.80	322.2	2.0	合格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情况

表 5-4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9.04.01	09:35	NW	8.3	101.7	3/5
	11:32	NW	12.8	101.6	3/5
	14:02	NW	13.9	101.5	3/5
	15:35	NW	10.9	101.6	3/5
2019.04.02	09:36	NW	7.9	101.7	3/4
	11:29	NW	12.5	101.6	3/5
	14:05	NW	19.8	101.5	3/5
	15:42	NW	17.3	101.5	3/5

表 5-5 废气检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8.06.1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18.07.0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18.12.05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8.05.2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H-089	2018.06.29
		LH-104	2018.07.06
		LH-105	2018.07.06
		LH-107	2018.07.06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LH-109	2018.07.0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18.07.2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18.08.01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6。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7。

表 5-6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dB）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校准器标准值
2019.04.01（昼）	LH-070	LH-122	93.8	93.8	94.0
2019.04.02（昼）	LH-070	LH-122	93.8	93.8	94.0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18.07.12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122	2019.03.18

表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速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水泥行业”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处理前测孔，排气筒测孔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检测点	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3.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水泥工业”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参见表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6-4所示。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西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北厂界		
3#	东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dB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表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水泥预制品项目（一期）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颗粒物）和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04.01	水泥板	87	83	95.4
2019.04.02	水泥板	87	86	98.9

注：水泥板设计能力=20000t/230d≈87 (t/d)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85%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19.04.01	配料、搅拌及水泥筒仓废气处理前测孔	废气流量 (m ³ /h)	3669	3729	3777	37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1.4	89.2	79.8	83.5
			排放速率 (kg/h)	0.299	0.333	0.301	0.311
	配料、搅拌及水泥筒仓排气筒测孔	废气流量 (m ³ /h)	3385	3379	3391	338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3	5.8	7.1	6.4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0.024	0.022

2019.04.02	配料、搅拌及水泥筒仓废气处理前测孔	废气流量 (m ³ /h)		3816	3841	3854	383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3.2	98.1	89.4	93.6
			排放速率 (kg/h)	0.356	0.377	0.345	0.359
	配料、搅拌及水泥筒仓排气筒测孔	废气流量 (m ³ /h)		3401	3408	3396	34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2	8.7	7.5	8.1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0	0.025	0.028
备注	配料、搅拌及水泥筒仓废气处理前测孔，配料、搅拌及水泥筒仓排气筒测孔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进、出口每天检测3次，连续检测两天。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0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速率排放限值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19.04.01	颗粒物	○1 #	上风向	0.215	0.222	0.202	0.213	0.222
		○2 #	下风向	0.320	0.370	0.307	0.350	0.370
		○3 #	下风向	0.348	0.412	0.410	0.448	0.448
		○4 #	下风向	0.312	0.330	0.360	0.388	0.388
2019.04.02		○1 #	上风向	0.255	0.227	0.267	0.283	0.283
		○2 #	下风向	0.360	0.357	0.347	0.390	0.390
		○3 #	下风向	0.407	0.383	0.357	0.387	0.407
		○4 #	下风向	0.382	0.372	0.343	0.334	0.382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检测 4 次。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8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7.2.3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2.7 风向：NW				
2019.04.01	▲1#	西厂界	09:17-09:27	54.6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09:41-09:51	55.7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0:02-10:12	55.4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6:03-16:13	54.7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6:23-16:33	56.1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6:49-16:59	56.0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2.6 风向：NW				
2019.04.02	▲1#	西厂界	10:49-10:59	55.7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1:11-11:21	57.3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1:32-11:42	56.0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6:33-16:43	55.4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6:55-17:05	56.4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7:18-17:28	56.5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检测点位。连续检测两天，昼间检测2次，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4.6dB-57.3dB之间，夜间厂区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 环境保护管理内容

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9 年 1 月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泥预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8 日高唐县环境保护局以高环报告表[2019]11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8.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杨士国，副组长：杨吉江，成员：侯永生、姜文水、刘宝臣。

8.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8-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施名称	总投资（万元）
1	废气	固定水雾喷淋；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5
2	废水	环保厕所、沉淀池	1
3	噪声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2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2
合计		10	

8.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配料、搅拌过程中须设置喷雾装置定时喷雾抑尘，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装置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特别限制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15m排气筒，3.5kg/h）。1#、2#水泥仓废气利用仓顶部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分别通过顶部15m高的排气筒（P2、P3）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特别限制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15m排气筒，3.5kg/h）。全部生产工序均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沙石、石子、成品等存放于封闭式沙石仓储车间内，原料、成品存放区须设置喷雾系统，定时进行喷雾洒水抑尘。项目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对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减少车辆运输起尘。无组织粉尘厂界最大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³）。</p>	<p>①有组织粉尘：项目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分别通过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引入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②无组织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为上料口未被收集的粉尘、砂石料仓库粉尘等，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8.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30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速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448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水泥行业”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p>	<p>1#、2#水泥仓与上料工序共用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2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环保厕所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垃圾收集池、沉淀池、厂区地面等做好硬化、防渗工作。</p>	<p>项目投料抑尘水、脱模剂水、原料搅拌水、原料卸车和存放降尘水和产品养护水部分进入产品，其他部分蒸发损耗；设备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环保型厕所，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p>已落实</p>

3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成型机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配料机、搅拌机和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之夜间不生产，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4.6dB(A)-57.3dB(A)之间，夜间厂区不生产，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4	<p>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进行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其中，废脱模剂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卖或者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p>	<p>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建材公司；产生的次品收集后外售建材公司；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现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置；本项目使用脱模剂，脱模剂随产品带走，废脱模剂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已落实
5	<p>该项目以生产车间、原料堆场为起点设置为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单位须告知并配合梁村镇政府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890m处的杜李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5%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0\text{kg}/\text{h}$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速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8\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9.1.3 废水

项目投料抑尘水、脱模剂水、原料搅拌水、原料卸车和存放降尘水和产品养护水部分进入产品，其他部分蒸发损耗；设备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环保型厕所，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9.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6\text{dB}(\text{A})$ – $57.3\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厂区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1.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脱模剂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根据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建材公司。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次品收集后外售建材公司。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05\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现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置。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使用脱模剂，脱模剂随产品带走，废脱模剂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为 HW49，废物代

码 900-041-49。废脱模剂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1.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890m 处的杜李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9.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3) 进一步完善废气检测平台和检测孔。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30 万吨水泥预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泥预制品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杨希志

联系电话：15275663298

联系地址：高唐县梁村镇 105 国道与尹韩路交叉口向东 1500 米路北

邮政编码：252800

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水泥预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高唐县梁村镇 105 国道与尹韩路交叉口向东 1500 米路北								
	建设单位		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				邮编		252800	联系电话		15275663298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3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15 万米水泥板、500 万块水泥砖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 年产 2000 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5 万米水泥板、167 万块水泥砖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4.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高唐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高环报告表 [2019]11 号		批准时间		2019.03.18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10000	废气治理(元)		50000	噪声治理(元)		20000	固废治理(元)		20000	绿化及生态(元)		0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84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814.44	0	814.44	/	0	814.44	/	0	+814.44			
	二 氧 化 碳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噪 声		/	57.3	60	/	/	/	/	/	/	/	/				
	夜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审批意见：

高环报告表[2019]11号

经审查，对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水泥预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2019-371526-41-03-001444，位于高唐县梁村镇105国道与尹韩路交叉口向东1500米路北，占地面积4125m²，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购置配料机、提升机、搅拌机、成型机、空压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建成后年产30万吨水泥预制品：6000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15万米水泥板、500万块水泥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按照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该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环保厕所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垃圾收集池、沉淀池、厂区内地面等做好硬化、防渗工作。

2、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配料、搅拌过程中须设置喷雾装置定时喷雾抑尘，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特别排放限制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1#、2#水泥仓废气利用仓顶部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分别通过顶部15m高的排气筒（P2、P3）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特别排放限制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全部生产工序均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沙石、石子、成品等存放于封闭式沙石仓储车间内，原料、成品存放区及装卸区须设置喷雾装置，定时进行喷雾洒水抑尘。项目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对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减少车辆运输起尘。无组织粉尘厂界出最大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中水泥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³）。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4、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进行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其中，废脱模剂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卖或者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5、严格落实有关行业规定及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做好安全消防工作，确保区域环境安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小，社会风险较低。项目在营运期，搞好生态保护工作，确保不对周围群众的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6、该项目以生产车间、原料堆场为起点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单位须告知并配合梁村镇政府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7、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规定，制定监测计划，规范设置监测孔和监测平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8、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47.94.79.251>)，填报相关信息。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批复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达高唐县环保局污染事故处理中心和梁村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杨士国

副组长：杨吉江

成员：侯永生、姜文水、刘宝臣

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

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办公室，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

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加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身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2. 范围

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储存、转移和处置等活动。

3. 职责

- 3.1 各部门（车间）负责本部门（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分类、标示和数量；
- 3.2 安环办负责危险废物的储存和出入台账登记；
- 3.3 安环办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的申请、检查和档案管理；
- 3.4 安环办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并按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委托协议公司办理处置事宜。

4. 工作成效

4.1 危险废物的划分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存在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

4.2 危险废物的标示、储存及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在危废库、废包装桶上张贴相应的标识和标签。

4.3 危险废物的管理

4.3.1 危险废物由公司产生部门收集，贴上标签，标签上必须有危险废物名称、编号、危险性、日期及重量，每天送入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办理入库手续。

4.3.2 在存放期内，安环办管理人员必须进入入库登记、分类存放、巡查和维护。

5. 相关记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登记台账》

6. 本制度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公司安环办负责解释。

7.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一、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三、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 长：杨士国

副组长：杨吉江

成 员：侯永生、姜文水、刘宝臣

四、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五、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1、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2、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3、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六、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

七、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泄漏，并对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